

(上接B46版)

由于项目结算周期较长,导致中工工程应收账款账龄相对偏长,但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能在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小,3年以内客户中工工程完工结算周期之内,因此中工工程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中工工程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1,5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期末余额为1,000万元以上,含;或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3
1-2年	5
2-3年	15
3-4年	30
4-5年	5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工工程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厂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相对较小,且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1年以内余额占比在70%以上,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金额能够覆盖各期末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因此,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所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之“(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补充披露中工工程及四院2018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的原因。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中工工程2018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大幅下滑主要系剥离资产所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八、预案披露,中工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有部分房产和对应土地的产权人仍登记为四院,五院、珠海分院制前公司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产权人更名至改制后公司名称的手续,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更名手续的具体办理进展情况,并说明上述更名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部分房产对应土地的产权人更名手续的具体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2018年8月31日,中工工程及其下属公司如下房产和对应土地的产权人仍登记为四院、五院、珠海分院制前公司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产权人更名至改制后公司名称的手续: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房屋面积(㎡)
1	五院	厦门市湖前南路内里67号101单元	开字第16572号	44.94
2	五院	厦门市湖前南路内里67号102单元	开字第16575号	65.02
3	五院	厦门市湖前南路内里67号201单元	开字第16573号	47.31
4	五院	厦门市湖前南路内里67号202单元	开字第16571号	67.56
5	四院	上海市邯郸路159号17A	沪房地静字(2004)第020835号	658.17
6	珠海分院	珠海市吉莲路100号B座107室	粤房地字第4301548号	834.77
7	四院	珠海市九州湾九洲大道东15环后第二栋	粤房地字第1412688号	1,325.15

上述1-4项房产、四院、五院、珠海分院均根据当地不动产“登记簿”的要求正在准备或者提交办理更名手续的必要材料,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截至本函之日与当地不动产“登记簿”的沟通,预计不存在不现实性障碍。

上述7项房产、四院已于2018年9月办理完成更名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登记证书”(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证第069624号)。

除上述房产及对应土地正在办理产权人更名手续外,四院位于天河区麓景路5号街面,面积为1,456.96平方米的地下室(房产证号为:洛房地权证(2007)字第R040226号),根据四院与当地不动产“登记簿”的沟通,该项房产由于历史原因难以办理更名,但该项房产为地下室,不属于四院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不会对四院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中工工程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土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未办理过户及更名的变更登记手续而导致中工工程或其下属公司受到处罚,或者导致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或中工工程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之“4、主要固定资产”之“(1)自有房产”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中工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就其部分房产和对应土地办理产权人更名手续,均在正常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不现实性障碍,此外四院拥有的一处地下室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更名,但不构成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机集团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或中工工程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类别	主要内容	承担单位	实施原因	账面价值
控股子公司股权	中航沈飞100%股权	国机集团	主营业务与中航工程相关性较强	50.00
控股子公司股权	中航晋发46%股权	中航工程	主营业务与中航工程相关性较强	866.27
参股公司股权	中航工程持有的天津中航天研1.35%股权、重庆天研研究院有限公司17.11%股权、国智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9.95%股权	国机集团	投资回报率较低,且与中航工程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	7,484.21
关联方债权	中航工程对天津中航天研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企业及个人6,960.000元债权,中航工程对天津中航天研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航工程对天津中航天研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航工程对天津中航天研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所有债权	中航工程	调整资产结构,剥离对关联款项	78,104.79
权属瑕疵房产及土地	珠海市市面64号、凌波路28号房屋土地及对应地上建筑物,朝阳区天津路100号房屋土地,及对应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	中航工程	解决中航工程及其下属企业资产权属问题	2,196.68
合计				88,701.95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4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起始日为2018年9月19日,要约收购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6日,要约收购期限共59个自然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16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集团”、“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公告了《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收购人”)向除邵亚夫、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责任公司、山东济宁意进进出口有限公司之外的如意集团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如意毛纺织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如意集团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193

5.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6.要约收购价格:18.10元/股

7.要约收购有效期: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

8.预受收购股份的数量:3,000,000股

9.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46%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如意科技基于对如意集团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促进企业长期战略稳定,提振投资信心,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提高如意科技对如意集团的持股比例,巩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权,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如意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59个自然日,即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1月16日。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1月16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要约。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990056

2.申报价格:18.1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如意集团股东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下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如意集团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布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让委托。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由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不得进行转让或质押。

7.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现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本次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兴业银行企业现金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现金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30	4.18%-4.22%

(一)产品说明

结构性存款是指通过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对方为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已对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协议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二、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十二个月内所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之“(二)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补充披露中工工程及四院2018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较2017年末下降的原因。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中工工程2018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余额大幅下滑主要系剥离资产所致,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

问题八、预案披露,中工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有部分房产和对应土地的产权人仍登记为四院、五院、珠海分院制前公司的名称,目前正在办理产权人更名至改制后公司名称的手续,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更名手续的具体办理进展情况,并说明上述更名手续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一、部分房产对应土地的产权人更名手续的具体办理进展情况

序号	房产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证号	房屋面积(㎡)
1	五院	厦门市湖前南路内里67号101单元	开字第16572号	44.94
2	五院	厦门市湖前南路内里67号102单元	开字第16575号	65.02
3	五院	厦门市湖前南路内里67号201单元	开字第16573号	47.31
4	五院	厦门市湖前南路内里67号202单元	开字第16571号	67.56
5	四院	上海市邯郸路159号17A	沪房地静字(2004)第020835号	658.17
6	珠海分院	珠海市吉莲路100号B座107室	粤房地字第4301548号	834.77
7	四院	珠海市九州湾九洲大道东15环后第二栋	粤房地字第1412688号	1,325.15

上述1-4项房产、四院、五院、珠海分院均根据当地不动产“登记簿”的要求正在准备或者提交办理更名手续的必要材料,更名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截至本函之日与当地不动产“登记簿”的沟通,预计不存在不现实性障碍。

上述7项房产、四院已于2018年9月办理完成更名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登记证书”(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证第069624号)。

除上述房产及对应土地正在办理产权人更名手续外,四院位于天河区麓景路5号街面,面积为1,456.96平方米的地下室(房产证号为:洛房地权证(2007)字第R040226号),根据四院与当地不动产“登记簿”的沟通,该项房产由于历史原因难以办理更名,但该项房产为地下室,不属于四院生产经营场所,且面积较小,不会对四院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中工工程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国机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房产、土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或未办理过户及更名的变更登记手续而导致中工工程或其下属公司受到处罚,或者导致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或中工工程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给予及时、足额的现金补偿。”

公司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之“4、主要固定资产”之“(1)自有房产”对上述内容进行修订并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中工工程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就其部分房产和对应土地办理产权人更名手续,均在正常办理过程中,预计不存在不现实性障碍,此外四院拥有的一处地下室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更名,但不构成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机集团已就上述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对本次交易后国机汽车或中工工程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类别	主要内容	承担单位	实施原因	账面价值
控股子公司股权	中航沈飞100%股权	国机集团	主营业务与中航工程相关性较强	50.00
控股子公司股权	中航晋发46%股权	中航工程	主营业务与中航工程相关性较强	866.27
参股公司股权	中航工程持有的天津中航天研1.35%股权、重庆天研研究院有限公司17.11%股权、国智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19.95%股权	国机集团	投资回报率较低,且与中航工程主营业务相关性较弱	7,484.21
关联方债权	中航工程对天津中航天研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企业及个人6,960.000元债权,中航工程对天津中航天研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航工程对天津中航天研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航工程对天津中航天研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所有债权	中航工程	调整资产结构,剥离对关联款项	78,104.79
权属瑕疵房产及土地	珠海市市面64号、凌波路28号房屋土地及对应地上建筑物,朝阳区天津路100号房屋土地,及对应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	中航工程	解决中航工程及其下属企业资产权属问题	2,196.68
合计				88,701.95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77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下属中国中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工程”)2018年4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2018年9月17日发布了《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2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根据相关机构和人员《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一逐条落实和回复,并于本次《问询函》及部分专项问题逐一落实、补充、完善,且经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9月2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问询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予以回复,并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5号),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335 证券简称:国机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8-76号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

2018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于2018年9月17日发布了《关于对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2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根据相关机构和人员《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一逐条落实和回复,并于本次《问询函》及部分专项问题逐一落实、补充、完善,且经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因此公司无法在2018年9月2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与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4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问询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予以回复,并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75号),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复牌。

特此公告。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9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及其中工工程对预案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的补充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简称与《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内容相一致):

一、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以及“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对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以及“第六节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相关风险”中对“中工工程”潜在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构成”对标的公司资产构成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在建工程的主要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构成”之“4、主要固定资产”之“(1)自有房产”对部分房产和对应土地的产权人更名手续的具体办理进展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对部分房产信息进行了更新。

五、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构成”之“5、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对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

六、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构成”之“5、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对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

七、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构成”之“5、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对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

八、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构成”之“5、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对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

九、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构成”之“5、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对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

十、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构成”之“5、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对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

十一、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构成”之“5、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对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

十二、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资产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构成”之“5、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对专利情况进行了更新。</